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工会关于召开 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 通知

各工会小组：

按照《中国工会章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学校工会统一部署，经我院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并报请学院党委、学校工会同意，将于2017年12月8日在玉泉校区外经贸楼605室召开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为开好这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本次“双代会”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群团工作的要求，加强民主管理，进一步推动“职工之家”建设，凝聚全院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求是创新，建功立业，为加快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大会主要议题

- (一) 听取和审议学院工作报告
- (二) 通报学院财务情况
- (三) 听取和审议学院“双代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学院工会财务报告
- (五) 审议提案处理情况报告
- (六) 选举产生经济学院第五届教代会执委会、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及工会经费审查小组。
- (七) 其他

三、代表的产生、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经济学院“双代会”代表由各工会小组自下而上民主推荐产生。学院工会负责将“双代会”代表汇总并向学院“双代会”筹备组报告。学院“双代会”筹备组组织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

本次会议规模 75 人左右（其中正式代表 60 人，列席 10 人，特邀代表 5 人）。代表名额参照《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党委发【2012】75 号）执行。

为更好地发挥“双代会”代表在推进学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代表人选要充分体现教学、科研为主的特点，教学科研第一线的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70%，其中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代表应占有一定比例，要体现代表的广泛性。代表选举工作要求在 11 月 22 日前结束。

四、学院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名额，候选人名额及选举办法

新一届经济学院“双代会”委员拟设 11 名，经费审查小组成员 3 名；提名主席候选人 1 名、副主席候选人 2 名；工会经费审查小组组长 1 名。

“双代会”委员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提交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小组组长均实行等额选举，分别由新一届“双代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五、代表大会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这次“双代会”的筹备工作，决定成立“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子法

成 员：黄先海、潘士远、王义中、方红生、卢飞霞、郑备军

领导小组下设组织宣传文秘工作小组和代表资格审查小组：

1. 组织宣传文秘工作小组

组 长：宗 晔

成 员：戴志敏、牛海霞、朱秀君、田 慧、刘顺洪、周东、吴凤超、朱梦婷、齐爱玉、谢曼萍、史小娟

2.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

组 长：唐吉平

成 员：余若燕、朱梦婷

附件：1.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同意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

2.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同意召开经济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工会

2017年11月16日

**关于同意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
批复**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工会：

你们《关于召开经济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悉。经研究决定，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你们提出的有关大会的指导思想，主要议题，筹备工作安排，代表的产生、分配名额及产生办法，学院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名额，候选人名额及选举办法等建议。望抓紧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特此批复！

浙江大学工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同意召开经济学院
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
大会的批复**

经济学院工会委员会：

你们《关于召开经济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悉。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同意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经济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同意你们提出的有关大会的指导思想、主要议题、筹备工作安排以及代表的产生、分配名额等的建议。

学院党委要求，“双代会”筹备组要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学院工会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学院“双一流”建设目标和任务，广泛征集推动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关乎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提案、意见和建议，并安排好工作，组织好“双代会”代表参加会议。“双代会”代表要认真履行代表职责，以对学院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地完成大会预定的各项任务而努力，把这次大会开成一个凝心聚力、坚定信心，开拓进取的大会。

特此批复！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6日